

开平市环境保护局

开环批[2019]33号

关于开平市水口镇锐洁卫浴制品厂年产水龙头 3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水口镇锐洁卫浴制品厂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开平市水口镇锐洁卫浴制品厂年产水龙头3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水口镇锐洁卫浴制品厂年产水龙头30万件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紫薇路31号第五幢，属散乱污整治提升项目，总投资150万元，占地面积1257.5平方米，建筑面积1949.5平方米，主要生产设备有砂芯机7台、拌砂机2台、喷砂机1台、滚砂机1台、铸造机3台、电炉2台、空压机2台、磨边机1台、切割机2台、带锯机1台、电焊机1台、双头钻4台、单头钻2台、铣床1台、六轴机6台、试水机4台、抽湿机2台、平板机4台、过砂机8台、抛光机6台、数控加工中心3台、淋浴试气机1台、单冷流量测试机1台、盐雾测试机1台、单冷综合寿命测试机1台、充气压缩机1台、高压测试机1台、冷热流量测试机1台、冷热综合寿命测试机1台、微电脑拉力测试机1台、老化机1台、编织管高压测试机1台、蒸流水机1台、PH计量器1台、智

能点解测厚仪 1 台、压缩测试机 1 台、臭氧测试机 1 台、氢气测试机 1 台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(二) 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(三) 优化厂区布局，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 2类区标准。

(四)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(五) 制订完善的污染事故应急预案，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项目经整治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削减至：VOCs0.1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水口镇人民政府、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
